

## 頭必能低才可久持

世俗的領袖，大都懷裏揣着秘笈。他們相信那幾頁發黃的小冊子，過分相信，才落得走上不歸路。內容：

領袖天縱，睿智聖明。若認有錯，大損威名。  
堅持不改，積輸為贏；鑄造偶像，萬載功成！

還要每晚自省，抄寫一次，抄錄完畢，自己鼓掌。要十分認真，久之不再臉紅，成爲堅定信仰。還有一首自頌歌：

力拔山兮氣蓋世 孤身堪為萬人敵  
若有直諫批逆鱗 零落成塵化作泥

這打油詩，可高挂在官衙大門，或官邸大門上。來者可以知戒。當然，這是說世俗領袖，且是被淘汰的領袖。

屬靈的領袖，絕不可如此。耶穌說：“我心裏柔和謙卑；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，這樣，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。”（太一一：29）

我們不能否認，西門彼得是耶穌門徒中的老大哥，少可爭議的領袖；彼得很難予人溫文儒雅的形象。不過，他到底是捨己，背起十字架跟從主耶穌的人。就聖經中的記述，我們看見他或許算不得與世無爭，但他有與世人迥然不同的地方。

作爲基督徒，特別是基督徒領袖，總不應該為了私利爭攘，為了自榮搶奪。遇事看法可能有不同，但討論為的是是非，甚至可以爭辯曲直；但不是為了輸贏決鬥。

人常取為例子的，是保羅和巴拿巴的爭論，以至分道揚鑣。記述的路加，詳細考察過；並不偏袒，也不諱言；正因爲其沒有需要隱諱的地方。雖然同在主內團契，聖徒之間，仍然可以有不同的意見（徒一五：36-39）。

與使徒保羅同工的路加，不曾直接同巴拿巴交往；但他顯然對巴拿巴印象甚佳，給予公平記載，很高的評價。這些資料哪裏來？自然必須由保羅直接提供。

他敘述巴拿巴是教會中最早的輔導，比保羅（掃羅）資深；保羅從迫害“信奉這道的人”，蒙主呼召悔改，“到了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；他們卻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。惟有巴拿巴接待他領他去見使徒...”（九：26-28）。從人的方面說，後來，是巴拿巴鑑識他，看重，提携，尋找，推薦他，同在安提阿教會服事。是他們在那裏，共同傑出

的培訓，改變了文化—使信眾從安提阿起首，有了個廣汎持久的光榮名號，被稱為“基督徒”（一一：26）。

佈道團從微小開始，顯然是巴拿巴為領袖（一三：2）。到了路斯得，坐着一個兩腳無力的人。保羅領先發話，叫他痊愈，站起來行走—恰與希臘神話中“希耳米”身分相合（*Hermes* 即 *Mercury* 為信使，善言辭，司醫藥）；觀察斷定巴拿巴是主神宙斯（*Zeus*）為領袖（一四：8-12）。

及至發生了為外邦信徒受割禮問題，因為起源於猶太弟兄的教訓，安提阿教會派保羅和巴拿巴為代表，參與耶路撒冷會議，是保羅為領袖（一五：2）。這歷史性的會議，按教會體制，雅各，彼得，約翰稱為“柱石”（加二：9）；因此，雅各（耶穌的弟弟）宣告會議的結論（徒一五：13）。

回到安提阿教會，過了些日子，馬可又出現了。作為佈道團的領袖，保羅提議：去從前工作的各地，探訪弟兄們的境況。

這裏出現了“二元領導”的狀況，是自然的一若能協調，還是好處；若是爭持，就是難處。

資深的領袖，有經驗，老，老好人：“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，被聖靈充滿，大有信心。”（一一：24）

屬靈的領袖，是主“所揀選的器皿”，宣揚主的名，“必須受許多苦難。”（九：15, 16）

爭論的焦點—馬可，這個少年人，曾在旁非利亞的別加；告別他們回了家（一三：13）。現在要不要再帶他去？

保羅堅持公義，紀律：哪能要去就去，去了再來！對信徒見證有何影響？

巴拿巴秉承慈愛：少年人嘛，前面要走的路還遠，再接再納他，給他第二次的機會吧！

各說各有理。終於雙方同意，和平分手。

巴拿巴老了。他帶着表弟馬可，回故鄉居比路退休，再沒有登上地中海到安提阿。

保羅作為新興的領袖，揀選了西拉作助手，在敘利亞一帶服事。後來，順從聖靈的引導，踏上歐洲的土地。

使徒彼得作為領袖，到安提阿去探訪教會。安提阿為當時世界第三基督教中心，僅次於耶路撒冷和亞歷山太。

彼得剛到那裏，與全教會團契無間，同外邦人和受割禮的聖徒一起用餐。後來，有人從耶路撒冷來—在耶路撒冷教會，雅各，彼得，約翰，稱為“教會的柱石”，表明尊稱，就像以“錨”（*Anchor*）表示安定倚靠一樣。雅各差來的人到了，彼得就採“分離但平等”的態度，隔開用餐；或許因雅各嚴謹守道德律，使彼得避免議論生事。

保羅卻不以爲那是小事，以爲“他們所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”，屬於救恩的原則問題；以“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”——

就在衆人面前，對磯法說：“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，不隨猶太人行事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？”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；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——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爲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，卻仍舊是‘罪人’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？斷乎不是！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我不廢掉神的恩——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！”（加二：14-21）

保羅大題大作，這番話，言辭凌厲，聲音激越。彼得並不是以脾氣溫和著名，不知他如何接受；但他至少沒有大冒火氣。後來，他還寫信給教會，稱道：“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，照着所賜給他的智慧，寫了信給你們；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[末後的]事；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，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”（彼後三：15,16）

這可不是汎汎的贊同，是推崇保羅書信，到與聖經並列的地步，表示有些敬畏。多麼難得！

彼得這信，可能就是“我兒子馬可”（彼前五：13）為他代筆。他對於保羅該也有相同的意見。

我們不妨推想，巴拿巴在生命的某一階段，點頭示意他去早就熟悉的長輩彼得身邊同工（徒一二：12）。

保羅在達歌羅西教會的書信說：“巴拿巴的表弟馬可也問你們安！說到這馬可，你們已經受了吩咐——他若到你們那裏，你們就接待他。”（西四：7）表明這作領袖的，已經對當年的嚴峻，有了再思。在他將跑完賽徑的時候，使徒更特地交代提摩太：“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；因爲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。”（提後四：11）

這是多麼美好的見證！

我們今天對於初期教會的領袖，沒有類似起居注的記載，只知道重大的史蹟。不過，他們所留下的佳美腳蹤，已可供我們追跡，顯示我們榮耀大牧長的典範。

作領袖的人，走上末路，是因頭頸僵硬，成為偶像，不能低頭，只能搗毀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